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便利旅客訂票，避免旅客漏夜至車站排隊等候、耗費時間，故訂票系統提供預訂時間早於現場預售。臺鐵局訂票系統與車站售票窗口開放預售之車票皆置放於同一資料庫，如已訂票額滿，有旅客未取票或取消訂票時，座位會回歸資料庫，再提供旅客預訂或購買。基於公平性原則，車站窗口並未保留車票。

臺鐵局為增加預訂車票之便利性，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起開放便利商店訂票服務，提供不熟稔網路及語音訂票操作之旅客另一訂票管道選擇。旅客可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通路訂票，並可於預訂完成後直接取票。另對少部分無法操作訂票系統之旅客，臺鐵局之車站服務台人員或值班站長均會協助旅客訂票。如有年長或身體不適未訂購車票之旅客，該局亦會協助其購得座位乘車。

二、台灣高鐵公司發售法定優待票時，為確保向政府請求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補貼資料之正確性，於售票的同時，由人工方式辦理身分資格之確認，爰旅客於車站購票時需至售票窗口辦理。為縮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排隊購票時間，高鐵各車站均已設置無障礙售票窗口提供服務。另為便利法定優待票旅客之購票，該公司並提供網路訂位系統、T-Express 及電話語音系統訂位服務，除電話語音訂位僅能至車站售票窗口取票外，網路訂位系統、T-Express 旅客均可持訂位代號及身分證明文件就近至便利商店取票。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

許委員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辭典中的「釋義」，是從實際語用中試圖還原其用義，並非對於一個詞語自行定義。「新好女人」釋義，據查係源自八十年代暢銷雜誌（如《柯夢波丹》等），係反映當時的部分價值觀。其中以家庭、先生、子女及婚姻為重之女性形象，雖屬於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刻板印象，惟辭典仍須如實記錄，不宜以今非古或抹殺歷史。而今，透過此紀錄作一古今對比，適足以呈現臺灣社會的進步。

二、本典除收錄「新好女人」，另收同一時代相對應之詞語「新好男人」。惟後者於釋義清楚交代語用年代為八十年末，「新好女人」條原僅謂「相對於『新好男人』」，缺乏語用環境時代之說，確實較易引起誤解。業虛心接受各界指教，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已作加注。

三、有關國語辭典多年未作全面修訂所產生的缺失，教育部目前在有限資源下，僅能優先處理內容錯誤者，次處理不合時宜者，逐步檢視並階段性更新。

四、有鑑於辭典維護宜於學術環境中穩定發展，爰本部擬將辭典編務移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辦理，同時擴大編務組織。目前刻正進行移撥籌劃，預計 102 年先行以院的一級單位層級成立「本國語文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專責國家辭典編務工作，本部亦將持續關注及挹注資源。至有關辭典中涉及性別意識之內容，本部將建請該院未來應秉持尊重性別平等之基本立場，適當徵求相關團體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

羅委員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辭典中的「釋義」，是從實際語用中試圖還原其用義，並非對於一個詞語自行定義。「新好女人」釋義，據查係源自八十年代暢銷雜誌（如《柯夢波丹》等），係反映當時的部分價值觀。其中以家庭、先生、子女及婚姻為重之女性形象，雖屬於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刻板印象，惟辭典仍須如實記錄，不宜以今非古或抹殺歷史。而今，透過此紀錄作一古今對比，適足以呈現臺灣社會的進步。
- 二、本典除收錄「新好女人」，另收同一時代相對應之詞語「新好男人」。惟後者於釋義清楚交代語用年代為八十年末，「新好女人」條原僅謂「相對於『新好男人』」，缺乏語用環境時代之說，確實較易引起誤解。業虛心接受各界指教，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已作加注。
- 三、有關國語辭典多年未作全面修訂所產生的缺失，教育部目前在有限資源下，僅能優先處理內容錯誤者，次處理不合時宜者，逐步檢視並階段性更新。
- 四、有鑑於辭典維護宜於學術環境中穩定發展，爰本部擬將辭典編務移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辦理，同時擴大編務組織。目前刻正進行移撥籌劃，預計 102 年先行以院的一級單位層級成立「本國語文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專責國家辭典編務工作，本部亦將持續關注及挹注資源。至有關辭典中涉及性別意識之內容，本部將建請該院未來應秉持尊重性別平等之基本立場，適當徵求相關團體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6）

蔡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